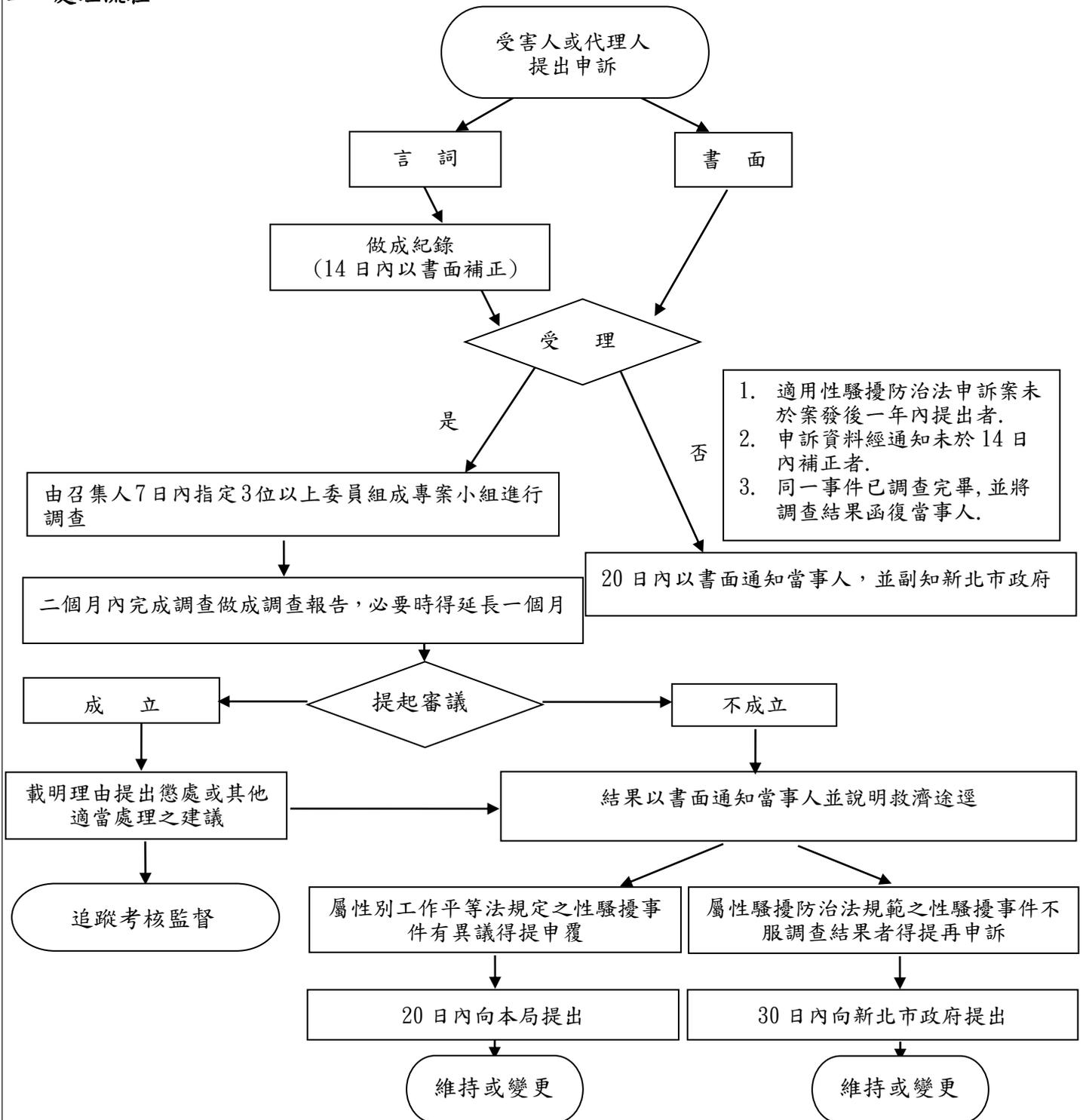


#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流程圖

## 一、法令依據

性騷擾防治法暨施行細則、性騷擾防治準則、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施行細則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本局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。

## 二、處理流程



## 三、作業注意事項

-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應由受害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言詞或書面提出。申訴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之性騷擾事件者，申訴期間於事件發生後1年內為之。以言詞申訴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-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決定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，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之性騷擾事件，得向本局提出申覆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之性騷擾事件，應通知本局，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、再申訴之期限與受理機關，當事人得向本局主管機關(新北市政府)提出再申訴。
- 非本局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，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所在地主管機關處理。
- 諮詢服務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 6433；傳真：(02)29642708；電子信箱：tpc010@ms.ntpc.gov.tw。

## 四、使用表格

本局性騷擾事件申訴書。